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3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告 黃瑞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須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17日起即未按時繳息，尚欠本金462,53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

0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62,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

04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催收記錄
09 卡、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專用）、約定書、放款
10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掛號郵件回執等件附卷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5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田幸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林幸萱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39,412元	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3,120元	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